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選舉登記表(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用)

- 一、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選舉謹定於民國113年8月1日至8月23日(工作日上午9時至17時)開放登記參選, 候選人得親至或委託他人至本會登記,亦得以雙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並應於開放登記期間寄達本會。
- 二、依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候選人登記表應附照片,載明參選之職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事務所名稱,並得記載性別、學經歷及參選政見;欠缺應記載事項者,不予受理登記。」請候選人填列下述資料,並於登記時一併繳交電子檔(文字檔請用 Word 格式,相片檔請用 jpg 格式,並應避免使用特殊符號),本會將於網站上公告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編號 (號次)	参選 職稱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事務所名稱 (得註明所在地)	得記載事項 (學經歷及參選政見,字數以 200 字為 限,並得另以附網路連結方式一併為之)
範例	理事	THE BIT THE TOTAL OF THE PARK ASSOCIATION	全律會	110.1.1	全國律師聯合會(台北)	

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選舉 委託他人代辦候選人登記委託書

茲委託 代為辦理登記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 理事/ 監事/會員代表(請擇一圈選)選舉候選人。

此 致 全國律師聯合會

受委託人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理事/監事/會員代表 選舉登記人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說明:

- 一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為理事/監事/會員代表 選舉候選人,應 檢附本委託書。
- 二、「茲委託」之下填寫受委託人之姓名。
- 三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,應依國民身分證所載詳實填寫。